A 类

公开

ၦရၢတၵၢင်ၶမ့ၵေၼ်ယူလၢတမ်ၵခမ်ၵတဝမ်ၵယၢၵၢ ၽတ်ၵၢၵၢၵၢတမ်ၵတၢၵမ်ၵတၢသၢၵ်ၼတၢမ့်ၶတဝမ်ၵပ်ၼၵ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西环函〔2022〕17 号

对政协西双版纳州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58 号提案的答复

白云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建议的提案》（第 58 号）交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眼睛”和“耳朵”。有通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才能更好地识别环境质量的状况及污染源排污状况，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虽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如此重要，但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及资金、技术、人员的限制，我州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近 40 年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您在提案中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来了。但总体来说，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我州生态环境监测的机构和力量得到了加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三县市分局生态环境监测

站能够独立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下面针对您意见建设答复如下：

关于“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议。目前，在全州9条主要河流共设有6个断面自动监测站，县级及以上城市共设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座，并建有“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及“县市空气监测平台”实现数据传输和信息共享。今年按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正在筹建我州的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下一步将增设更多类型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

二、关于“强化高素质的环境监测队伍的建设”的建议。州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已于2019年统一上划到省生态环境厅垂直管理,更名为“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西双版纳州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实施辖区内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目前，州级管理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共3家，均为州生态环境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34名，最低编制不少于10名，已基本满足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需求。下一步，州委编办将进一步优化各部门职能职责，为全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三、关于“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发展的重视程度”的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及我局高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今年预计投入537万元支持景洪市、勐腊县完善相关的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完成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并将出台《西

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库管理办法（试行）》，引进社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补充充实我州环境监测力量。

四、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统一高效的管理制度”的建议。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正在开展的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正是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进行的，正是为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统一高效的管理制度，将各部门涉及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的职能职责统一整合。但改革不是一蹴而就，可能会存在漏洞、缺陷，现在改革后就出现许多新问题，如州级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支撑机构的缺失如何弥补等问题。

五、关于“建立完善快捷的举报机制和明确的奖惩机制”的建议。生态环境执法方面已建立了“12369”快捷的举报机制和违法处罚机制，但因州级财政困难，奖励机制待下一步解决。

感谢您对我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及电话：曾建平 2711912）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